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3,900,000港元，為期18個月，年利率為12%。

作為借款人妥善及準時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第一法定押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借款人為林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弟婦，故借款人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貸款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安排放棄投票。

提早還款： 借款人有權透過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將予還款之金額及提早還款之日期，向貸款人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且借款人須於提早還款日期向貸款人支付將予提早償還款項之所有應計利息。

抵押： 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由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

第一法定押記

作為借款人向貸款人妥為支付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之擔保，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物業訂立第一法定押記。

物業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第一城百得街16號39座27樓B室，根據獨立物業測量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進行之估值，市值為5,650,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安排提供之第一法定押記足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林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弟婦。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放貸、出租投資物業、娛樂業務、證券投資、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及其他相關服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註冊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放債服務。

經考慮(i)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放債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透過利息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ii)貸款安排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本集團與借款人經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借款人之財務背景、所提供抵押品之市值及貸款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貸款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貸款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借款人為林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弟婦，故借款人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貸款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貸款安排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貸款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貸款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夏佩儀女士，林先生之弟婦
「本公司」	指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法定押記」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及由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物業一切款項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貸款協議之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9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授出為數3,9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為期18個月，年利率為12%。
「貸款安排」	指	貸款協議及第一法定押記之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林先生」	指	林小明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第一城百得街16號39座27樓B室，實用面積合計約284平方呎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